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96 號 7 樓

電話：(02)2627182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或有事項	5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57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3、 55~57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8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6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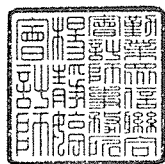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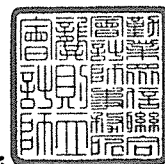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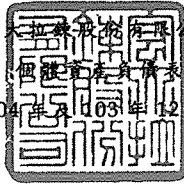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07,832	10	\$ 93,516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42,634	4	41,11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7,362	1	5,4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99,333	10	101,04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五)	14,245	1	15,86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2,642	-	2,9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99,408	10	120,658	12
130X	存貨 (附註九)	108,968	11	101,197	10
1421	預付款項	13,372	1	13,4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六)	31,068	3	27,24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354	-	2,6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9,218</u>	<u>51</u>	<u>525,173</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三及二五)	166,273	16	173,74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六)	238,788	23	229,854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二及二六)	53,407	5	53,49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45,933	5	47,846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138	-	1,8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6,539</u>	<u>49</u>	<u>506,804</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35,757</u>	<u>100</u>	<u>\$ 1,031,97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65,910	26	\$ 199,81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3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6,056	-	11,002	1
2170	應付帳款	49,258	5	61,47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9,484	1	5,15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6,386	3	38,40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2,049	2	26,68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48	-	3,53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8,686	1	15,2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51	1	2,6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6,328</u>	<u>39</u>	<u>393,940</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95,502	9	109,19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5,722	2	16,56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62,391	6	70,581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2	-	1,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4,637</u>	<u>17</u>	<u>197,65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580,965</u>	<u>56</u>	<u>591,592</u>	<u>57</u>
<b>權益 (附註十八、二一、二三及二四)</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488,000	47	488,000	47
3200	資本公積	3,778	1	3,7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 9,226)	( 1)	( 36,567)	( 3)
3400	其他權益	( 27,760)	( 3)	( 14,826)	( 1)
3XXX	權益總計	<u>454,792</u>	<u>44</u>	<u>440,385</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35,757</u>	<u>100</u>	<u>\$ 1,031,9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 673,258	100	\$ 700,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二十及二五）	( 573,488)	( 85)	( 589,595)	( 84)
5900	營業毛利	99,770	15	110,813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五）	( 70,213)	( 11)	( 74,523)	( 11)
6900	營業淨利	<u>29,557</u>	<u>4</u>	<u>36,29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8,767	1	6,9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07	1	16,451	2
7050	財務成本	( 9,236)	( 1)	( 8,814)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 2,745)	-	( 5,93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93</u>	<u>1</u>	<u>8,67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6,950	5	44,96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 6,424)	( 1)	( 7,145)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526</u>	<u>4</u>	<u>37,81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八)	(\$ 3,837)	-	\$ 3,9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52	-	( 6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33)	-	6,11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8,207)	( 1)	( 2,34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 <u>2,894</u> )	( <u>1</u> )	<u>46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u>16,119</u> )	( <u>2</u> )	<u>7,49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407</u>	<u>2</u>	<u>\$ 45,312</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63</u>		<u>\$ 0.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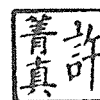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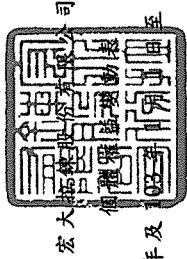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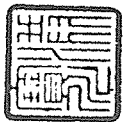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實收資本	公積金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備用金未實現	供融出商	出售產品	合計	權益總計
A1	48,800	\$ 488,000	\$ 3,778	(\$ 77,649)	\$ 1,139	(\$ 20,195)	(\$ 19,056)				\$ 395,073
D1	-	-	-	-	37,819	-	-	-	-	-	37,819
D3	-	-	-	-	3,263	6,111	4,230	(1,881)	-	4,230	7,493
D5	-	-	-	-	41,082	6,111	4,230	(1,881)	-	4,230	45,312
Z1	48,800	488,000	3,778	(36,567)	7,250	(22,076)	(14,826)	-	-	(14,826)	440,385
D1	-	-	-	-	30,526	-	-	-	-	-	30,526
D3	-	-	-	-	(3,185)	(1,833)	(12,934)	(11,101)	-	(12,934)	(16,119)
D5	-	-	-	-	27,341	(1,833)	(12,934)	(11,101)	-	(12,934)	14,407
Z1	48,800	488,000	3,778	(9,226)	5,417	(33,177)	(27,760)	-	-	(27,760)	454,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950	\$ 44,9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911	15,221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599	( 171)
A20900	財務成本	9,236	8,8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2,745	5,939
A21200	利息收入	( 4,389)	( 3,977)
A21300	股利收入	( 1,368)	( 1,3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514)	( 1,3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3,409)	( 4,185)
A29900	其他項目	438	7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927)	3,428
A31150	應收帳款	4,103	( 21,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5	( 483)
A31200	存 貨	( 7,771)	9,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9	( 2,320)
A32130	應付票據	( 4,946)	( 6,339)
A32150	應付帳款	( 7,892)	14,9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550)	( 13,6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47	( 3,8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027)	( 5,968)
A32990	其他項目	( 437)	1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83	38,5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89	3,9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68	1,3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193)	( 8,9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88)	( 1,2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59</u>	<u>33,7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146)	( 41,26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936	33,6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23,487	(\$ 45,6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73)	( 2,70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824)	16,8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99)	( 11,284)
B09900	其 他	( 613)	( 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532)	( 50,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100	25,93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263)	( 52,18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4,634)	18,5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03	52,1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4)	( 4,1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316	30,6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516	62,8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832	\$ 93,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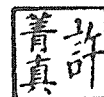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7 年 2 月，主要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度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 103 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

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

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

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若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

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八。

###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請參閱附註九。

### (三) 有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本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11	\$ 385
支票存款	452	1,009
活期存款	19,235	11,518
外幣存款	87,834	65,26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	\$ 15,341
	<u>\$107,832</u>	<u>\$ 93,51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13%	0.17%
外幣存款	0.001%~0.35%	0.01%~0.35%
定期存款	-	2%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一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9,693	\$ 41,117
一基金受益憑證	2,941	-
	<u>\$ 42,634</u>	<u>\$ 41,117</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7,474	\$ 5,547
減：備抵呆帳	( 112)	( 65)
	<u>\$ 7,362</u>	<u>\$ 5,482</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101,422	\$102,722
減：備抵呆帳	( 2,089)	( 1,677)
	<u>\$ 99,333</u>	<u>\$101,04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4,245</u>	<u>\$ 15,86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2,635	\$ 2,804
其他	7	113
	<u>\$ 2,642</u>	<u>\$ 2,917</u>

## 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 年之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財力、經營條件、管理水準、產品潛力等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凡未辦理授信之客戶，應以現金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採不定時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款項經本公司評估各該客戶之業績消長情形、存貨控制、資產變化、獲利率，以及經營者變動、業界風評等因素決定。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2,163	\$ 105,996
30天以內	11,957	9,483
31~60天	5,631	2,133
61~180天	5,366	790
181~365天	533	182
365天以上	17	-
合計	<u>\$ 115,667</u>	<u>\$ 118,5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742	\$ 1,82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59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0)
期末餘額	<u>\$ 2,201</u>	<u>\$ 1,742</u>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皆無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 九、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 料	\$ 9,802	\$ 9,238
在 製 品	102,047	99,135
製 成 品	15,937	11,601
商 品	82	12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8,900)	( 18,900)
	<u>\$108,968</u>	<u>\$101,19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3,314 仟元及 589,420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26 仟元、存貨盤損淨額 6,057 仟元及下腳收入 41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601 仟元、存貨盤損淨額 3,139 仟元及下腳收入 135 仟元。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投資子公司</u>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103,563	\$102,153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62,710</u>	<u>71,592</u>
	<u>\$166,273</u>	<u>\$173,74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100%	100%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一)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係於 91 年間辦理註冊登記成立，並再轉投資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及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為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並於 101、99 及 98 年分別辦理增資美金 2,150 仟元、1,090 仟元及 864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二)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間辦理註冊登記成立，為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三)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674	\$ 135,861	\$ 215,171	\$ 7,542	\$ 10,736	\$ 483,984
增 添	-	479	18,943	3,935	-	23,357
重分類	-	-	2,039	300	65	2,404
處 分	-	-	( 1,343)	( 468)	-	( 1,81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674</u>	<u>\$ 136,340</u>	<u>\$ 234,810</u>	<u>\$ 11,309</u>	<u>\$ 10,801</u>	<u>\$ 507,93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0,546	\$ 163,673	\$ 4,812	\$ 5,099	\$ 254,130
處 分	-	-	( 1,343)	( 468)	-	( 1,811)
重分類	-	-	-	-	-	-
折舊費用	-	3,262	11,580	1,270	715	16,8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3,808</u>	<u>\$ 173,910</u>	<u>\$ 5,614</u>	<u>\$ 5,814</u>	<u>\$ 269,14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4,674</u>	<u>\$ 52,532</u>	<u>\$ 60,900</u>	<u>\$ 5,695</u>	<u>\$ 4,987</u>	<u>\$ 238,788</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674	\$ 135,299	\$ 199,975	\$ 5,693	\$ 10,482	\$ 466,123
增 添	-	562	4,140	-	254	4,956
重分類	-	-	11,776	1,849	-	13,625
處 分	-	-	( 720)	-	-	( 72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674</u>	<u>\$ 135,861</u>	<u>\$ 215,171</u>	<u>\$ 7,542</u>	<u>\$ 10,736</u>	<u>\$ 483,98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7,239	\$ 154,023	\$ 4,053	\$ 4,393	\$ 239,708
處 分	-	-	( 715)	-	-	( 715)
重分類	-	-	-	-	-	-
折舊費用	-	3,307	10,365	759	706	15,13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0,546</u>	<u>\$ 163,673</u>	<u>\$ 4,812</u>	<u>\$ 5,099</u>	<u>\$ 254,1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4,674</u>	<u>\$ 55,315</u>	<u>\$ 51,498</u>	<u>\$ 2,730</u>	<u>\$ 5,637</u>	<u>\$ 229,85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 55,507	\$ 55,507
增 添	-	-
處 分	-	-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507</u>	<u>\$ 55,507</u>
<u>累計折舊</u>		
1 月 1 日餘額	\$ 2,016	\$ 1,932
處 分	-	-
折舊費用	<u>84</u>	<u>84</u>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0</u>	<u>\$ 2,016</u>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407</u>	<u>\$ 53,491</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56,27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3 年 12 月間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評價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三、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代 付 款	\$ 2,354	\$ 2,616
員工借支	-	<u>70</u>
	<u>\$ 2,354</u>	<u>\$ 2,68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715	\$ 620
存出保證金	1,086	1,048
催收款項	961	821
減：備抵催收款項	( 961)	( 821)
其 他	<u>337</u>	<u>200</u>
	<u>\$ 2,138</u>	<u>\$ 1,868</u>

####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活期存款	\$ 2,661	\$ 752
質押定期存款	<u>28,407</u>	<u>26,492</u>
	<u>\$ 31,068</u>	<u>\$ 27,244</u>
存款利率區間	0.13%~1.12%	0.17%~1.09%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與附註二六。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265,910</u>	<u>\$199,810</u>
<u>利率區間</u>		
擔保借款	1.80%-2.67%	1.80%-2.50%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 -</u>	<u>\$ 3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103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擔保品 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25%	定期存款	<u>\$ 6,078</u>

兆豐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 (三)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1)	\$ 23,188	\$ 25,7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2)	81,000	87,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3)	-	<u>11,666</u>
小計	104,188	124,45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8,686</u> )	( <u>15,260</u> )
長期借款	<u>\$ 95,502</u>	<u>\$109,191</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1~3)	2.23%	2.30%-3.27%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 (參閱附註二六)，自 98 年 1 月底起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15 年 180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 (參閱附註二六)，自 103 年 7 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15 年 180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3.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借款 (參閱附註二六)，自 102 年 10 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36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間提前清償；該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 十六、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141	\$ 16,985
應付設備款	5,353	5,869
其他 (註)	<u>13,892</u>	<u>15,554</u>
	<u>\$ 36,386</u>	<u>\$ 38,408</u>

註：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佣金、勞務費、保費、利息等款項所組成。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768	\$ 85,5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377)	( 14,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2,391</u>	<u>\$ 70,5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101,760</u>	<u>(\$ 21,280)</u>	<u>\$ 80,48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	-	45
利息費用(收入)	<u>1,726</u>	<u>( 383)</u>	<u>1,343</u>
認列於損益	<u>1,771</u>	<u>( 383)</u>	<u>1,3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86)	( 8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385	-	6,38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3,684)	\$ -	(\$ 3,68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 6,546)	-	( 6,5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845)	( 86)	( 3,931)
雇主提撥	-	( 7,356)	( 7,356)
福利支付	( 14,156)	14,156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85,530</u>	<u>( 14,949)</u>	<u>70,581</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484</u>	<u>( 229)</u>	<u>1,255</u>
認列於損益	<u>1,484</u>	<u>( 229)</u>	<u>1,2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87)	( 18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68	-	4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569	-	3,56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 13)</u>	<u>-</u>	<u>( 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24</u>	<u>( 187)</u>	<u>3,837</u>
雇主提撥	-	( 13,282)	( 13,282)
福利支付	<u>( 10,270)</u>	<u>10,270</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68</u>	<u>(\$ 18,377)</u>	<u>\$ 62,3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06)
減少 0.25%	\$ 2,5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448
減少 0.25%	(\$ 2,3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000	\$ 7,32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2 年	12.2 年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800</u>	<u>48,800</u>
已發行股本	<u>\$488,000</u>	<u>\$48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8 元發行，發行 11,000,000 股，其與票面金額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13,397 仟元及保留盈餘 8,603 仟元。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算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屆滿 3 年，惟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未能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故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庫藏股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情況提撥若干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50% 至 100% 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股東股利 88% 至 95%，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2. 員工紅利 3% 至 8%。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 至 4%。

惟上述盈餘分派中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22,076)	(\$ 20,1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4,693)	( 9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514)	( 1,3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u>2,894</u> )	<u>460</u>
期末餘額	<u>(\$ 33,177)</u>	<u>(\$ 22,076)</u>

十九、收 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拉鍊銷售收入	\$671,772	\$698,922
其 他	<u>1,486</u>	<u>1,486</u>
	<u>\$673,258</u>	<u>\$700,408</u>

二十、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4,389	\$ 3,977
股利收入	1,368	1,372
賠償收入	2,181	661
什項收入	<u>829</u>	<u>966</u>
	<u>\$ 8,767</u>	<u>\$ 6,9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514	\$ 1,366
淨外幣兌換利益	8,897	16,734
其 他	( <u>1,804</u> )	( <u>1,649</u> )
	<u>\$ 10,607</u>	<u>\$ 16,451</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u>\$ 9,236</u>	<u>\$ 8,814</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款項	\$ 459	(\$ 80)
催收款項	<u>140</u>	<u>( 91)</u>
	<u>\$ 599</u>	<u>(\$ 171)</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6,827	\$ 15,137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u>84</u>	<u>84</u>
合計	<u>\$ 16,911</u>	<u>\$ 15,2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52	\$ 14,547
營業費用	<u>1,259</u>	<u>674</u>
	<u>\$ 16,911</u>	<u>\$ 15,22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5,666	\$ 5,579
確定福利計畫	<u>1,255</u>	<u>1,388</u>
	6,921	6,967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29,647	132,064
其他員工福利	<u>20,122</u>	<u>19,3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6,690</u>	<u>\$158,3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5,548	\$125,981
營業費用	<u>31,142</u>	<u>32,382</u>
	<u>\$156,690</u>	<u>\$158,36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以 3%~8% 及 2%~4% 範圍內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7%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分紅，按決議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決定股數。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895	\$ 23,2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7,998)	( 6,493)
淨 益	<u>\$ 8,897</u>	<u>\$ 16,734</u>

#### 二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799	\$ 5,1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01)	( 4,15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726</u>	<u>6,1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24</u>	<u>\$ 7,14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36,950</u>	<u>\$ 44,9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282	\$ 7,6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68	145
免稅所得	( 828)	( 45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	3,9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u>101</u> )	( <u>4,153</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24</u>	<u>\$ 7,14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 652</u> )	<u>\$ 6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 <u>\$ 652</u> )	<u>\$ 66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13	\$ -	\$ -	\$ 3,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損益	32,238	( 431)	-	31,8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928	( 2,044)	652	10,536
其 他	467	( 90)	-	377
	<u>\$ 47,846</u>	<u>( \$ 2,565)</u>	<u>\$ 652</u>	<u>\$ 45,9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15,300	\$ -	\$ -	\$ 15,300
其 他	1,261	( 839)	-	422
	<u>\$ 16,561</u>	<u>( \$ 839)</u>	<u>\$ -</u>	<u>\$ 15,722</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13	\$ -	\$ -	\$ 3,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損益	35,384	( 3,146)	-	32,2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611	( 1,015)	( 668)	11,928
其他	<u>1,242</u>	<u>( 775)</u>	-	<u>467</u>
	<u>\$ 53,450</u>	<u>(\$ 4,936)</u>	<u>(\$ 668)</u>	<u>\$ 47,8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15,300	\$ -	\$ -	\$ 15,300
其他	-	<u>1,261</u>	-	<u>1,261</u>
	<u>\$ 15,300</u>	<u>\$ 1,261</u>	<u>\$ -</u>	<u>\$ 16,561</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u>\$ 18,863</u>	<u>\$ 18,69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226)</u>	<u>(\$ 36,56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069</u>	<u>\$ 30,155</u>

104 及 103 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均無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淨利	<u>\$ 30,526</u>	<u>\$ 37,819</u>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800</u>	<u>48,8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經計算後，對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稀釋影響。

### 二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藉由舉借新債或償還舊債之方式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 二 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9,693	\$ -	\$ -	\$ 39,693
基金受益憑證	<u>2,941</u>	<u>-</u>	<u>-</u>	<u>2,941</u>
合 計	<u>\$ 42,634</u>	<u>\$ -</u>	<u>\$ -</u>	<u>\$ 42,63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41,117	\$ -	\$ -	\$ 41,117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60,341	\$364,9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634	41,11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54,223	453,4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付短期票券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外部借款及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資金融通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 12,938 (i)	\$ 14,083 (i)	\$ 1,728 (ii)	\$ 1,641 (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兩期對匯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407	\$ 41,833
—金融負債	-	41,6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9,730	77,533
—金融負債	370,098	312,59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60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35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兩期對利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97 仟元及 41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

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4 及 103 年度之任何時間，對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5%。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借款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過 3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3,23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23,653</u>	<u>55,528</u>	<u>21,884</u>	<u>87,306</u>
	<u>\$ 346,886</u>	<u>\$ 55,528</u>	<u>\$ 21,884</u>	<u>\$ 87,306</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過 3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2,72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2,344	40,183	22,126	98,354
固定利率工具	<u>33,642</u>	<u>3,447</u>	<u>5,068</u>	-
	<u>\$ 348,713</u>	<u>\$ 43,630</u>	<u>\$ 27,194</u>	<u>\$ 98,354</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收 入 進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1,486	\$ 1,486	\$ -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u>29,103</u>	<u>37,159</u>	<u>68,656</u>	<u>40,787</u>
	<u>\$ 30,589</u>	<u>\$ 38,645</u>	<u>\$ 68,656</u>	<u>\$ 40,787</u>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為長，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當地一般租金行情議定，並以匯款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本公司之孫公司	<u>\$ 14,245</u>	<u>\$ 15,862</u>
<u>其他應收款(註)</u>		
本公司之孫公司	<u>\$ 3,670</u>	<u>\$ -</u>
<u>應付帳款</u>		
本公司之孫公司	<u>\$ 9,484</u>	<u>\$ 5,159</u>
<u>其他應付款(註)</u>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9	\$ 81
本公司之孫公司	<u>-</u>	<u>1,551</u>
	<u>\$ 49</u>	<u>\$ 1,632</u>

註：係因營業交易由本公司或關係人墊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本公司之孫公司	<u>\$ 95,738</u>	<u>\$120,658</u>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u>利息收入</u>		
本公司之孫公司	<u>\$ 3,963</u>	<u>\$ 3,607</u>

於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予孫公司之利率區間皆為 2.70%~3.60%。

(三)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本公司之子公司	<u>\$ 22,000</u>	<u>\$ 25,051</u>

於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皆為 2.38%，而利息支出分別為 593 仟元及 605 仟元。

(四) 背書保證情形

於下列資產負債表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對 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宏大中國	\$163,875	\$120,080
MIC	<u>33,889</u>	<u>6,874</u>
	<u>\$197,764</u>	<u>\$126,954</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06	\$ 7,331
退職後福利	<u>466</u>	<u>344</u>
	<u>\$ 7,572</u>	<u>\$ 7,6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	\$ 31,068	\$ 27,244
土地	114,674	114,674
建築物	52,532	55,315
投資性不動產	34,020	34,104
	<u>\$232,294</u>	<u>\$231,337</u>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宏大中國之背書保證為美金5,000仟元。

(二) 104年12月31日，MIC CO., LTD向CHAILEASE FINANCE (B.V.I.) CO., LTD.之借款，由本公司對MIC之背書保證為美金1,034仟元，且由本公司與MIC董事長洪寶川先生同為連帶保證人。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164	32.6859	(美元：新台幣)	\$	266,834		
人 民 幣		7,197	5.0021	(人民幣：新台幣)		36,002		
港 幣		72	4.2390	(港幣：新台幣)		307		
日 圓		8,461	0.2730	(日圓：新台幣)		2,310		
						<u>\$ 305,45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160	32.7714	(美元：新台幣)	\$	<u>103,5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7	32.6895	(美元：新台幣)	\$	8,083		
人 民 幣		286	5.0613	(人民幣：新台幣)		1,447		
港 幣		158	3.7238	(港幣：新台幣)		589		
						<u>\$ 10,11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109	31.5725	(美元：新台幣)	\$		287,597	
人 民 幣		6,620	5.0876	(人民幣：新台幣)			33,672	
港 幣		319	4.0900	(港幣：新台幣)			1,303	
日 圓		8,604	0.2639	(日圓：新台幣)			2,270	
							<u>324,84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236	31.5629	(美元：新台幣)	\$		102,15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1	31.0708	(美元：新台幣)	\$		5,930	
人 民 幣		167	5.0668	(人民幣：新台幣)			844	
港 幣		268	3.9679	(港幣：新台幣)			1,064	
							<u>7,83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 年度		103 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81 (美元：新台幣)	\$ 3,634	31.62 (美元：新台幣)	\$ 7,765
人 民 幣	4.998 (人民幣：新台幣)	( 263)	5.101 (人民幣：新台幣)	604
其 他		38		( 4,184)
		<u>\$ 3,409</u>		<u>\$ 4,185</u>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五及附註二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宏大陸球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價值	相對對象與限額	資金總額	貸與備註
0	宏大陸球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宏大陸球(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600 新台幣 52,496 (註 3)	美金 1,600 新台幣 52,496 (註 3)	美金 1,237 新台幣 40,590	2.70	2	\$ -	營運週轉	\$ -	-	-	新台幣 181,9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新台幣 181,9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0	宏大陸球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陸球(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3,700 新台幣 121,804 (註 3)	美金 2,700 新台幣 87,892 (註 3)	美金 1,702 新台幣 55,148	3.60	2	-	營運週轉	-	-	-	新台幣 181,9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新台幣 181,9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1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宏大陸球(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775 (註 3)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775 (註 3)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775	3.60	2	-	營運週轉	-	-	-	新台幣 63,741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新台幣 63,741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2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陸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新台幣 28,000 (註 3)	新台幣 22,000 (註 3)	新台幣 22,000	2.38	2	-	營運週轉	-	-	-	新台幣 25,084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新台幣 25,084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2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新台幣 3,000 (註 3)	新台幣 3,000 (註 3)	新台幣 45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新台幣 25,084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新台幣 25,084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1：(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宏大陸鍊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對背書母子公司	屬對背書子公司	公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關係	對象												
0	宏大陸鍊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陸鍊(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子公司	\$ 204,656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 45%)	美金 5,000 新台幣 163,875 (註)	美金 5,000 新台幣 163,875 (註)	美金 4,000 新台幣 131,100 (註)	\$ 15,407	36.03	\$ 454,792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	Y	N		Y	
0	宏大陸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子公司	204,656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 45%)	美金 1,452 新台幣 47,606 (註)	美金 1,034 新台幣 33,889 (註)	美金 1,034 新台幣 33,889 (註)	-	7.45	454,792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	Y	N		N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註
								公允價值	備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0,000	\$ 3,424	-	\$ 1,512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	3,180	-	973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576,429	10,161	-	9,050		
"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00	8,648	-	5,400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42	1	-	2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90,000	6,680	-	1,116		
"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270,000	4,463	-	1,647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	"	"	102,000	3,692	-	2,677		
"	台灣聯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70,000	1,828	-	780		
"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04,000	6,602	-	5,845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34	1	-	1		
"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	"	"	120,000	5,777	-	5,364		
"	FH 滄深	"	"	"	220,000	5,422	-	5,326		
"	基金受益憑證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	"	100,000	1,000	-	872		
"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	"	"	"	100,000	1,019	-	1,052		
"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	"	"	"	33,000	1,020	-	1,017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20,284)		-		
						\$ 42,634		\$ 42,634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000	\$ 412	-	\$ 328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7,546	3,265	-	1,469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38,992	2,574	-	912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	"	"	255,540	7,586	-	792		
"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	16,000	230	-	196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	"	"	25,000	530	-	240		
"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11,539	729	-	54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宏 圖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昇 陽 建 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9,000	\$ 1,053	-	\$ 462	
"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30,000	533	-	346	
"	森 寶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5,000	308	-	148	
"	連 展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45,000	553	-	335	
"	台 聯 電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5,000	150	-	235	
"	寶 島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21,000	1,902	-	1,753	
"	華 泰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70,000	915	-	812	
"	中 國 石 油 化 學 工 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20,000	215	-	158	
"	華 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00,000	3,424	-	2,795	
"	台 灣 紙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20,000	221	-	217	
"	RSX ETF	"	"			1,300	660	-	624	
"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	"							
"	柏 瑞 亞 洲 亮 點 股 票 基 金	"	"			100,000	1,007	-	1,007	
"	富 蘭 克 林 全 球 基 金	"	"			100,000	1,007	-	1,008	
"	中 華 富 豐 平 衡 基 金	"	"			160,000	1,600	-	1,600	
	減：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調 整 — 流 動						( 12,893 )		-	
	股 票						\$ 15,981		\$ 15,981	
宏 大 拉 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美 商 吉 的 堡 教 育 集 團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4,970	\$ 3,437	0.27	\$ -	
	減：累 計 減 損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3,437 )		-	
	股 票						\$ -		\$ -	
宏 圖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科 勝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000,000	\$ 30,000	6.98	\$ 10,000	
"	瑞 光 生 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50,000	4,600	1.01	4,600	
"	MIE Group Corp.	"	"			100,000	2,998	5.87	2,298	
	減：累 計 減 損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7,598		-	
							( 20,700 )		-	
							\$ 16,898		\$ 16,898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宏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去	資年	金年底	額底	期股	末數	比率	持		本公司	本期認	列	之	備	註	
													帳面	金額							
宏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10,024 新台幣：328,537 (註1)	美金：10,024 新台幣：328,537 (註1)	美金：10,024 新台幣：328,537 (註1)	美金：10,024 新台幣：328,537 (註1)	美金：10,024 新台幣：328,537 (註1)	美金：10,024 新台幣：328,537 (註1)	美金：10,024 新台幣：328,537 (註1)	9,490,000	100.00	美金：3,160 新台幣：103,563	美金：2,537 新台幣：8,243	美金：3,243 新台幣：10,486	美金：3,243 新台幣：10,486	美金：3,243 新台幣：10,486	美金：3,243 新台幣：10,486	美金：3,243 新台幣：10,486	美金：3,243 新台幣：10,486	含測流交 之未實現 銷貨毛利 攤銷數
"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專業投資	美金：9,144 新台幣：299,695 (註1)	美金：9,144 新台幣：299,695 (註1)	美金：9,144 新台幣：299,695 (註1)	美金：9,144 新台幣：299,695 (註1)	美金：9,144 新台幣：299,695 (註1)	美金：9,144 新台幣：299,695 (註1)	美金：9,144 新台幣：299,695 (註1)	8,600,000	100.00	美金：2,797 新台幣：91,671	美金：6,074 新台幣：20,020	美金：4,557 新台幣：14,055	美金：4,557 新台幣：14,055	美金：4,557 新台幣：14,055	美金：4,557 新台幣：14,055	美金：4,557 新台幣：14,055	美金：4,557 新台幣：14,055	含投資成 本超過公 平價值之 溢攤銷。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880 新台幣：28,842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842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842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842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842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842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842 (註1)	880,000	100.00	美金：429 新台幣：14,055	美金：2,020 新台幣：6,778	美金：2,020 新台幣：6,778	美金：2,020 新台幣：6,778	美金：2,020 新台幣：6,778	美金：2,020 新台幣：6,778	美金：2,020 新台幣：6,778	美金：2,020 新台幣：6,778	含投資成 本超過公 平價值之 溢攤銷。
"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進出口貿易	美金：880 新台幣：28,842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842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842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842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842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842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842 (註1)	880,000	100.00	美金：429 新台幣：14,055	美金：2,020 新台幣：6,778	美金：2,020 新台幣：6,778	美金：2,020 新台幣：6,778	美金：2,020 新台幣：6,778	美金：2,020 新台幣：6,778	美金：2,020 新台幣：6,778	美金：2,020 新台幣：6,778	含投資成 本超過公 平價值之 溢攤銷。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美金：21,000 新台幣：69,000	美金：21,000 新台幣：69,000	美金：21,000 新台幣：69,000	美金：21,000 新台幣：69,000	美金：21,000 新台幣：69,000	美金：21,000 新台幣：69,000	美金：21,000 新台幣：69,000	100,000	100.00	美金：1,456 新台幣：4,755	美金：1,778 新台幣：5,755	美金：1,778 新台幣：5,755	美金：1,778 新台幣：5,755	美金：1,778 新台幣：5,755	美金：1,778 新台幣：5,755	美金：1,778 新台幣：5,755	美金：1,778 新台幣：5,755	含投資成 本超過公 平價值之 溢攤銷。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自台匯出金額	期末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損	列報	期末	投資	截至	止	備註	
				本自台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自台匯出金額	期末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損	列報	期末	投資	截至	止	備註	
宏大拉鍊(中國)有限公司	1. 係經營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之產銷業務。 2. 彰 譽： 擴大大銷能力，以增加本公司之營收。	訂為美金 10,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薩摩亞群島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再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日期為 88 年 10 月 18 日，核准文號為經(八八)投審二字第 88729599 號函、91 年 1 月 15 日，核准文號為經審二字第 091001115 號函、91 年 8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091024796 號函、99 年 5 月 3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145390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487280 號函、100 年 12 月 30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611010 號函、101 年 12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546450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313800 號函。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9,695 (註1)	\$ -	\$ -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9,695 (註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9,695 (註1)	新台幣 7,474	100	新台幣 7,474	美金 3,076 新台幣 100,807	\$ -					

本期末陸地	累計自台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審會金額	依會金額	赴大陸地區	投資審會	規額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9,695 (註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9,695 (註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9,695 (註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9,695 (註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9,695 (註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9,695 (註1)	新台幣 272,875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註 2：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係透過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進行。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u>\$ 311</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687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2,460 仟元，@32.78 人民幣 1,322 仟元，@4.97 港幣 41 仟元，@4.21 日幣 224 仟元，@0.27 歐元 6 仟元，@35.68	<u>87,834</u>
小 計		<u>107,521</u>
合 計		<u>\$107,832</u>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22,015
B 公 司	"	12,585
C 公 司	"	6,001
其他 (註)	"	<u>60,821</u>
		101,422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 <u>2,089</u> )
		<u>\$ 99,333</u>
關 係 人		
宏大拉鍊 (中國) 有限公司	貨 款	<u>\$ 14,245</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退營業稅	\$ 2,635
其 他	定存利息	<u>7</u>
		<u>\$ 2,642</u>
關 係 人		
宏大拉鍊（中國）有限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 55,148
MAX INVESTMENT	短期資金融通	40,590
CONSULTING CO., LTD.		
其 他	代墊款項	<u>3,670</u>
		99,408
減：備抵呆帳		<u>-</u>
		<u>\$ 99,408</u>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經	緯	紗	及	中	心	線	等	\$ 9,802	\$ 6,362									
在	製	品	鍊	齒	及	鍊	帶	等		102,047	88,367									
製	成	品	拉	鍊	等					15,937	14,157									
商	品									<u>82</u>	<u>82</u>									
										127,868	<u>\$ 108,968</u>									
減：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係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部	分	( <u>18,900</u> )	
																			<u>\$ 108,968</u>	

宏德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		本期		增		減		少		期末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其他	期	本	持	股	權	比	例	市	價	或	提	供	擔	保	形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註 1)	9,490,000	\$ 102,153	-	-	-	\$ -	-	\$ -	-	-	-	-	\$ 3,243	(註 3)	-	9,490,000	100	100	\$ 103,563	\$ 105,816	-	-	-	-	-	-	-	-	-	-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8,600,000	71,592	-	-	-	-	-	-	-	-	-	-	-	(2,894)	8,600,000	100	100	69,710	62,710	-	-	-	-	-	-	-	-	-	-	-
		\$ 173,745				\$ -		\$ -						(1,833)					\$ 166,273	\$ 168,526										

註 1：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於 91 年間辦理註冊登記成立，並再轉投資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及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為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  
 註 2：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間辦理註冊登記成立，為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 3：含關稅交易之未實現銷售毛利及其攤銷數。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金額	抵押或擔保
抵押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 50,000	104.11.30-105.11.30	2.03-2.20	\$ 67,000	內湖辦公大樓之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二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40,000	104.04.30-105.04.29	1.80	140,000	龍潭廠房之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二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28,179	104.04.30-105.04.29	1.80	40,000	龍潭廠房之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二六
	板信商業銀行員山分行	5,000	104.11.04-105.11.04	2.67	20,000	活期存款 75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20,000	104.07.01-105.07.31	2.36	30,000	定期存款 4,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安泰商業銀行	10,000	104.10.28-105.10.28	2.42	35,000	定期存款 1,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松安分行	<u>12,731</u>	104.07.20-105.07.20	2.43	<u>30,000</u>	活期存款 1,91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u>265,910</u>			<u>362,00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6,000	103.06.13-118.06.13	2.23	81,000	龍潭廠房之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二六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u>2,686</u>	97.12.23-112.12.23	2.23	<u>23,188</u>	內湖辦公大樓之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二六
		<u>8,686</u>			<u>104,188</u>	
		<u>\$ 274,596</u>			<u>\$ 466,188</u>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6,934
B 公 司	"	5,735
C 公 司	"	4,520
D 公 司	"	3,440
其他 (註)	"	<u>28,629</u>
		<u>\$ 49,258</u>
關 係 人		
MAX	貨 款	\$ 8,082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宏大拉鍊 (中國) 有限公 司	"	<u>1,402</u>
		<u>\$ 9,484</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日期	年限	年利率 (%)	抵押或擔保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註一)	抵押借款	\$ 20,502	97.12.23-112.12.23		2.23	內湖辦公大樓之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二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註二)	抵押借款	<u>75,000</u>	103.06.13-118.06.13		2.23	龍潭廠房之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二六
		<u>\$ 95,502</u>				

註一：自 98 年 1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15 年償還本金。

註二：自 103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15 年償還本金。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尼龍拉鍊一尺寸	\$ 279,330
尼龍拉鍊一百碼	67,181
塑鋼拉鍊一尺寸	78,072
塑鋼拉鍊一百碼	13,482
金屬拉鍊	80,075
拉 頭	50,874
其 他	<u>104,174</u>
銷貨收入總額	673,188
減：銷貨退回	( 23)
減：銷貨折讓	( 1,504)
加：銷貨收入—前期未實現毛利本期已實現	<u>111</u>
銷貨收入淨額	671,772
租金收入	<u>1,486</u>
	<u>\$ 673,258</u>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9,238
加：本期進料淨額			90,324
原料盤損淨額		(	1,229)
減：期末原料		(	9,802)
直接材料			88,531
直接人工			80,496
製造費用			200,861
製造成本			369,888
加：期初在製品			99,135
本期進貨淨額			123,086
減：期末在製品		(	102,047)
存貨盤損淨額		(	1,510)
製成品成本			488,552
加：期初製成品			11,601
製成品盤損淨額		(	3,318)
減：期末製成品		(	15,937)
產銷成本			480,898
商品成本			
期初存貨			123
加：本期進貨淨額			83,433
減：期末存貨		(	82)
進銷成本			83,474
存貨盤損淨額			6,057
下腳收入		(	4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26
銷貨成本			573,314
其他營業成本			174
		\$	<u>573,488</u>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27,355
運費					5,167
佣金支出					11,824
出口費用					4,142
勞務費					3,795
其他(註)					17,930
					<u>\$ 70,213</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534 號

會員姓名：(1) 楊靜婷

(2) 龔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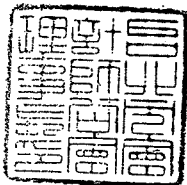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5892013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靜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龔則立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5 日

